

八、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甘肃省文物考古研究所）的（黄河重大水利工程开发（甘肃段）文物古迹调查评估与保护专题研究报告编制项目—坝滩三官庙等文物古迹数字化测绘工作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黄河重大水利工程开发（甘肃段）文物古迹调查评估与保护专题研究报告编制项目—坝滩三官庙等文物古迹数字化测绘工作项目），属于（信息传输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42 人，营业收入为 3458.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116.9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陕西十月文物保护有限公司

日

期：2020年7月26日

